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清代吏治史料

续
紫
書
局

清代吏治史料

綫裝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吏治史料. —影印本. —北京: 线装书局, 2004. 4
ISBN7-80106-342-2/K·50

I. 清... II. III. 官制-史料-中国-清代
IV. D69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08897号

清代吏治史料

责任编辑: 任梦强

装帧设计: 阿 梦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北京市朝阳区春秀路太平庄十号

邮 编 一〇〇〇二七 电 话 六四一五三二六三

印 刷: 北京日臻印刷厂

版 次: 二〇〇四年四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06-342-2/K·50

定 价: 五六四〇〇元

ISBN 7-80106-342-2



9 787801 063427 >



出版说明

《清代吏治史料》按「朝代」编辑。各朝内以「吏制改革」、「官员铨选」、「官员管理」、「官员礼仪」及「官员庶务」五个专题，分册选编史料。吏制改革，主要收集有关官吏建制、改革、更变与增汰等方面的问题；官员铨选，主要反映有关官员选举及升、调、补、署等方面问题；官员管理，主要是有关官员的考绩、奖惩、请假、休致等问题；官员礼仪，主要为官员的封赠、荫袭等礼仪方面的问题；官员庶务，主要包括职官俸饷、文牒，及吏役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本书选材，以正式公布的清代档案史料为主，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编纂整理，兼选官修典籍。按上述五个专题分别选录，首列档案，再官书，依次分册编辑。

本书编辑过程中，所选每条史料，进行题名，正标题为资料内容，附标题为作者、时间；以问题——时间原则排列，并编制总目录，列于每一问题之首。

本书为影印出版，为了保持资料原貌，所选用史料，编辑中对原文不作任何改动。

线装书局

二〇〇四年二月

前言

当前国内外史学界对清代社会以及大清王朝的统治研究得广泛而深入。清王朝是中国最后一代王朝。清代的历史不仅带有深厚的封建社会的烙印，而且反映出一个古老帝国在世界风云变幻中许多值得深思的问题。这些都是史学家们所关注和探讨的课题。纵览清代所遗存的档案和官修典籍，大多是以编年体例整理和编纂的。为了便于学界对清史中各专题的深入研究，特编辑出版《清代专题史料汇编》。

本集为《清代吏治史料》。吏治是国家维护统治的决定性条件之一，也是一直为学术界所关注的问题。清代是以满贵族为核心建立的封建王朝。满贵族统治者以新兴的封建阶级入主中原，给封建经济注入了一丝活力，带来了清代史上的「康乾盛世」。满贵族统治者面对全国的统治，必须依靠已经延续数千年的封建官僚体制和广大的汉族官僚队伍。但是，中国封建社会相延到明代已是晚期，腐朽的封建制度下的官僚集团，早已走向没落。自康熙朝后期，由于吏治管理的松弛，以致官员贪劣，弊端丛生，满、汉族官僚集团，同流合污，成为新生的大清王朝欲求发展的重大障碍。雍正上台后，励精图治，锐意改革，造就了清代百余年的盛世。反映这一页历史事实的史料，过去没有进行过专题整理。鉴于此，本书收集了清雍正朝推行吏治改革的原始档案。史料所录，既反映雍正皇帝改革吏治之用心，亦可概见其改革之运筹，并通过吏部对官员各项具体事件的处理，或承审迟延，或交代逾限，或工程失察，或礼仪违制，等等，虽皆职任诤误之咎，处分亦不过降罚，但事事依规制察议，件件按律例定拟，亦有助

于我们对清王朝典制的了解和掌握。

本书分「吏制改革」、「官员铨选」、「官员管理」、「官员礼仪」及「官员庶务」五个专题，影印出版发行。现将各专题汇集内容作概要介绍。

目 录

吏制改革史料

- 议覆奉天府府尹条奏锦州府通判移驻义州等款 雍正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一
- 请将川属永宁道威州梁山永川等县六缺仍归部选 雍正元年七月十八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五
- 报锦州府通判移驻义州并义州巡检移驻天桥厂日期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奉天府府尹邹汝鲁……………七
- 请复设湖北驿盐道 雍正元年八月十六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九
- 广西南太庆思四府缺出拣选与调补之员请一体三年报满 雍正元年八月二十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一二
- 请将湖北襄阳府同知移驻樊城 雍正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湖广总督杨宗仁……………一四
- 闽浙等省滨海州县出缺请由司道公详督抚考察保调补 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一六
- 黄河两岸祥符等十四州县出缺请于本省官员内保调补 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 河南巡抚石文焯……………二〇
- 报会议云南丽江府添设经历并抽调官兵增添衙役捐盖城池等事 雍正元年十月初八日……………二〇
- 吏部尚书隆科多……………二二
- 请准于古北口外设立满洲理事同知专司命盗案件 雍正元年十月初九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二八
- 请八旗选补官员领凭时不用取具都统印文 雍正元年十月初九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三一
- 翰林院侍讲学士所请新进士随六部司官清查档案之处毋庸议 雍正元年十月十一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三三
- 请选补二名汉主事记录每年宗室觉罗生子等情 雍正元年十月十一日 宗人府和硕简亲王雅尔江阿……………三八
- 琼州知府以下杂职以上员缺请于本省品级相当现任官内拣选 雍正元年十月十六日……………三九
- 广东巡抚年希尧……………三九

云南开化元江广西广南四府文官仍照旧于本省官员内拣选 雍正元年十月十八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一

请将四川奉节等县训导拨管云阳县等县学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四

河南沿河祥符等十四州县出缺请由该抚选员调补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六

请准宗人府设立汉主事二员专管黄档红档之汉字存注 雍正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九

请议定补授内閣满洲汉军侍读学士翻译中书办法 雍正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五二

请准直隶永定河郭家坞以下工程派遣笔帖式保守并定奖惩办法 雍正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五二

吏部尚书隆科多 五四

接奉因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等因被革职官员嗣后不做为废员当苦差之旨并通行八旗 雍正元年 五九

十二月初三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六二

大计之年请增加吏目巡检等微员卓异名额 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六五

议各衙门考取笔帖式办法并请暂缓一年举行考试 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六七

国子监满汉堂官补授均照前祭酒伊尔登所奏施行 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七〇

议太医院及各省考取医学人员办法 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七〇

为台湾府添设彰化县知县北淡水捕盗同知等缺请拣员补授各缺 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七三

闽浙总督满保 七三

敬陈承审不力官员之议处事项 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广东巡抚年希尧 七五

请裁汰直隶各省佐贰首领等冗员 雍正二年二月十六日 吏部尚书田从典 七八

为各场库大使仍照旧例铨补 雍正二年二月十六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八一

参萧山知县承审命案迟延 雍正二年二月十六日 浙江巡抚李蔚 八四

请准偏沅巡抚改为湖南巡抚并铸给关防 雍正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八五

为请肃铨政以清假冒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八七

议拣选补授科道事宜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九三

议承审亏空钱粮人命案件迟延官员处分条例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九六
议官员奉恩所加之级不可带入新任并包衣佐领二品以下不可承荫 雍正二年四月十一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〇一

请变更补授河工员缺章程 雍正二年四月十四日 河道总督齐苏勒 一〇四

遵旨议定盛京各部补授官员章程 雍正二年四月十六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〇八

遵旨议复补授中书章程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一一

请增豫省河员汛弁并改设河兵以重修防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一三

议直隶巡抚所疏捐纳人员铨选事宜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一六

议坛庙等处看守员缺无庸一体兼用蒙古族人员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一八

议无庸更改铨选条例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二一

议汉军捐纳人员赴部投供掣签事宜 雍正二年四月三十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二五

议外省差解罪犯宜增责任以杜贿纵 雍正二年四月三十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二八

议各地光棍聚众闹事议处各级官员条例 雍正二年四月初三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三一

议拣选河工员缺事宜 雍正二年四月初四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三三

请惩浮议以肃官方 雍正二年四月初六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三八

请广铨政循例预发以杜亏空员缺 雍正二年四月初七日 掌陕西道事贵州道监察御史汪浩 一四一

请福建沿海紧要地方州县各员缺俱行保举具统听部议 雍正二年四月初十日 闽浙总督满保 一四四

请准琼州远居海外该处官员俸满三年保调补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巡抚年希尧 一四六

报江宁所属沿海州县员缺俱由总督等考察保调补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日 署江宁巡抚何天培 一四九

议福建沿海州县遇有缺出通省拣选调补 雍正二年五月初八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五一

贵州道监察御史汪浩奏请每月铨选官员改为一年铨选一次毋庸议 雍正二年五月初九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五四

议嗣后府州县出缺不许上司官员署理永为定例 雍正二年五月初十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六〇

请准正定一府亦照直隶州之制分隶而治 雍正二年五月初十日 直隶巡抚李维钧 一六三

江苏所属太仓常熟等沿海十七州县遇有缺出应于通省捡选归于月分铨选 雍正二年五月十九日 一六六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六六

议吏部右侍郎沈近思条陈选官事宜 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六八

议广东琼州所属水土最为恶毒州县官员请准调补等事 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七五

报浙省沿海寔有关系州县具缺 雍正二年五月初二日 浙江巡抚黄叔琳 一七八

降级革职官员不许告辩以免借端诬告 雍正二年六月初一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七九

为请除冒籍授官本省之弊等事 雍正二年六月初三日 浙江巡抚黄叔琳 一八三

议简发候补候选知县到川有益无益行令该督确查 雍正二年六月初七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八五

请豫省祥符等县分隶各州并调补知州 雍正二年六月初九日 河南巡抚石文焯 一八八

议湖南湖北分闈乡试并教职官员各选各缺事 雍正二年六月初十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一九一

顺德新会新宁三县请照沿海例拣选调补官员 雍正二年七月初七日 广东巡抚年希尧 一九五

为量地制宜请将附近县分隶各州以专责成 雍正二年七月初八日 两江总督查弼纳 一九七

报江苏新分之县应否修筑城池情由并请颁给县名 雍正二年七月初八日 两江总督查弼纳 二〇〇

请豫省开归河道照旧管理地方刑名钱粮事务 雍正二年七月十六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二〇三

议勿庸停止广西官员三年俸满即升之例等事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都察院左都御史宋轼 二〇六

济南等府地方辽阔请分隶各州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山东巡抚陈世倌 二一一

议定广东沿海三十五州县员缺嗣后遇有缺出通省内拣员调补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一二

吏部尚书隆科多 二一五

谢西安甘肃乡试武举增额恩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兵部尚书兼漕运总督张大有 二一九

请注册山东沿海地方州县员缺遇有缺出保调补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巡抚陈世倌 二二二

请准将湖南各属巡检应行裁并裁员 雍正二年八月初五日 湖南巡抚魏廷珍 二二四
 请将湖北各属冗员裁汰 雍正二年八月初九日 湖广巡抚纳齐喀 二二六
 请调补卜隆吉同知守备等员并给卜隆吉新设立镇赐名 雍正二年八月十一日 川陕总督年羹尧 二二八
 将各府县属首领佐贰等官应裁应留之处造册送部 雍正二年八月十三日 安徽巡抚李成龙 二三〇
 请裁汰山西掌印都司等缺 雍正二年八月十三日 山西巡抚诺岷 二三二
 请裁汰巡检等冗员 雍正二年八月十四日 陕西巡抚范时捷 二三四
 请将禀生捐纳教职一项现任者仍令供职未任者照常选补 雍正二年八月十七日 直隶巡抚李维钧 二三六
 请裁汰冗员以节经费 雍正二年八月十九日 甘肃布政使傅德 二三八
 请裁汰象山等县冗员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日 浙江巡抚黄叔琳 二四〇
 请准山东沿海紧要地方州县官员出缺遴员保调补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二四二
 请裁汰莒州葛沟店巡检二缺 雍正二年九月初三日 山东巡抚陈世倌 二四五
 请裁汰福州府检校等冗员 雍正二年九月初七日 福建巡抚黄国材 二四六
 将直隶巡抚所请禀生捐纳教职现任仍供职未任者銓补之处毋庸议 雍正二年九月初十日 二四七
 吏部尚书隆科多 二四七
 请准贵阳同知移驻定番以便管理苗民事宜 雍正二年九月初十日 贵州巡抚毛文铨 二五一
 请调补新设甘肃卜隆吉地方同知等员并赐镇名 雍正二年九月十三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二五三
 为敬陈阙里应因应革事项 雍正二年九月十四日 两广总督孔毓珣 二五七
 为苏州松江二府地广人稠请设一巡道以靖地方 雍正二年九月十七日 署江宁巡抚何天培 二五九
 请裁汰姚安等府通判等冗员 雍正二年九月十七日 云南巡抚杨名时 二六一
 云南弥勒州员缺改归部选及开化等府员升转改为五年等事 雍正二年九月十七日 云贵总督 二六一
 高其倬 二六四
 请在江苏苏州松江二府复设巡道一员以专责守 雍正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二六七

请贵阳同知移驻定番广顺等处并拣员调补定番知州以靖地方 雍正二年十月初四日 吏部尚书

隆科多 二七〇

江西铜鼓等处最为险要请调文武各缺以管束棚民 雍正二年十月十一日 两江总督查弼纳 二七四

广西等处土司坏风恶俗理合设法消除并酌情改土归流 雍正二年十月十六日 署掌浙江道事

监察御史李秉忠 二七七

请于陕西榆林延绥等处设文官以专责成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川陕总督年羹尧 二八三

议甘肃所属河西各厅请改郡县以清吏治以利民生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吏部尚书朱轼 二八六

治土司之法止可总其大纲不宜过为苛察 雍正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川陕总督年羹尧 二九三

请准云南元江等府官员三年俸满保升用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二九八

请各省复设教谕缺出仍将正途捐纳教谕之人与恩拔副榜分缺简用 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三〇六

议陕西榆林等处堡民宜设专官管理以便征收以专责成 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吏部尚书

隆科多 三〇八

请变通办理滇省府州县缺出委员署理事宜 雍正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云南巡抚杨名时 三一六

请准各省直隶州州同州判嗣后俱照同知例纠参议处引见补授 雍正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三一八

理藩院尚书所奏在张家口设专员管理蒙汉斗殴事件之处无庸议 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三二二

为滇省州县缺出若确无人可委请准拣选贤能同知通判委署 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三二四

请均十六省举人筮仕之例以免偏枯以疏壅滞 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西道监察御史杜滨 三二七

为筹酌调剂黔省事宜恭报自滇赴黔起程日期 雍正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云贵总督高其倬 三三三

报岷县知县宋学解任缘由 雍正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署浙江巡抚石文焯 三三四

谢湖南添设学政 雍正三年正月二十五日 翰林院编修杨超曾 三三六

请准广东巡抚年希尧所举人给咨赴部引见 雍正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三三八

为贵州苗民仇杀抢劫贩卖人口之事繁多亟应调整驻兵巡山查禁 雍正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云贵总督高其倬 三三六

怡亲王所奏改定各省额解颜料事可谓变通得宜 雍正三年二月初七日 吏部左侍郎查郎阿 三三七

请裁汰江苏清江理事同知 雍正三年二月十八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三三八

请准通永天津霸昌大名口北五道改挂布按二司之衔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直隶总督李维钧 三九〇

为御史所奏请均十六省举人筮仕之例等事皆无庸议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三九一

请禁止督抚道员调用巡检充作巡捕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都察院试监察御史殷式训 三九四

为请宽蜀员回籍之例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都察院试监察御史殷式训 三九六

议嗣后月选各官履历填写简要而后条奏旧任地方土俗民情利弊 雍正三年三月初二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三九九

议通永天津等道改挂直隶布按二司之衔 雍正三年三月初十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〇一

为浙抚法海所请拣员发浙遇缺补用之处无庸议 雍正三年三月十二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〇三

请依浙抚所请年终汇奏所奉谕旨及议行事件施行成效 雍正三年三月十四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〇四

为嗣后领凭无任之员应遵旨留省遇有应得之缺即补 雍正三年三月十七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〇六

请严禁道员调用巡捕官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〇八

议直隶各省大计特举卓异官员分别引见任用等事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一一

议直隶各省大计特举附荐官员事宜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一四

议直隶各省特举杂职卓异官员事宜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一七

请裁广西龙州土知州并选赵姓近支二人降授土巡检 雍正三年四月初七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二〇

请嗣后遇九卿会议齐集及各部院衙门奏事日仍许在朝房办事 雍正三年四月初十日 吏部左侍郎

查郎阿..... 四二二

为河西各厅改为郡县请酌设教职官员确定取进文武童生数额 雍正三年四月初十日 川陕总督

年羹尧..... 四二四

为江苏山阳宿迁等县县丞俱有修防疏浚之责请由河督拣选补 雍正三年四月十五日 吏部尚书

隆科多..... 四二六

请每旗挑取两员在内阁学习翻译本章行走俟有中书缺出引见补授 雍正三年四月十五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二九

请准恢复国子监满洲学八名助教之额 雍正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三二

请将开封府同知移驻朱仙镇陈州州判移驻周家口 雍正三年五月十八日 河南巡抚田文镜..... 四三六

天津卫改为州治请于各省卓异人员内特简一员补授知州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日 直隶总督李维钧..... 四三七

议京卫武学改为顺天府武学请准改铸印信 雍正三年六月初五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三八

议陕西宁夏等卫改为府州县各处改移添设教职及取进文武童生等事 雍正三年六月初十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四〇

为江常镇道停止移驻崇明清给敕书以专职守 雍正三年六月十八日 江宁巡抚张楷..... 四四九

为满洲官升迁时其不准随带之级请照汉官例办理 雍正三年六月十九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五一

请将宾州郁林州改为直隶州 雍正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广西巡抚李紱..... 四五三

请嗣后外省官员有升转降革归旗者务于定限内起程不得无故逗留 雍正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五五

为甘肃都司一缺已经裁汰其所管卫所事务应就近归于各府管辖 雍正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六〇

请河南开封府同知移驻朱仙镇陈州州判移驻周家口 雍正三年七月初二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六二

- 请嗣后州县缺出附近若无可委之员请以邻府佐贰署理 雍正三年七月初六日 江西巡抚裴律度 四六四
 报铸给陕西榆林定边等处州同县丞关防分寸式样 雍正三年七月初七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六六
 请西安延安两府所辖九州改为直隶州 雍正三年七月初七日 署陕西巡抚图理琛 四六八
 为仕途积弊请行饬禁 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 吏部尚书朱轼 四七〇
 请将江苏崇明地方事宜仍归苏松巡道管辖 雍正三年七月十四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七三
 请嗣后川陕州同以下缺出仍由吏部照例铨选 雍正三年七月十八日 吏部尚书隆科多 四七六
 请钦定新分苏松常三府所属州县佳名并选补官员 雍正三年八月初一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四七八
 请扩移封定例以光孝治 雍正三年八月初六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四八二
 请准两翼前锋统领八旗护军统领印房增设笔帖式 雍正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四八五
 请将南康同知移驻南昌府新建县吴城镇 雍正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江西巡抚裴律度 四八七
 议复吏部侍郎沈近思请将州县吏目典史改称州县尉一事 雍正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八八
 署吏部尚书孙柱 四八八
 请重定微员铨选之例以重庶职 雍正三年九月初三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四九一
 报金川等处土司仇杀事宜料理完结并议定土司承袭例 雍正三年九月十一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四九四
 八旗各衙门事件请定限完结注销 雍正三年九月十五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〇〇
 议江西南康府同知毋庸移驻南昌府吴城镇 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〇三
 议补选教职定例 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〇五
 请通行直隶各省督抚按新章程会稿具题 雍正三年十月十四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〇九
 议复满官之缺照汉官例掣签补用 雍正三年十月十五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一一
 请速选上海新分南汇县知县 雍正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江宁巡抚张楷 五一五
 请照台湾例每年派御史稽察盛京五部及将军衙门承办事件 雍正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五一六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一六

请准理事通判应驻通州以便审理水道及永平府属旗民争讼案 雍正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署直隶总督蔡珽

请准吏部本房经承并堂书五年役满考定职衔 雍正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一八

遵旨酌议钦派御史赴各省稽察盗案条款 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廉亲王允祀 五一九

议苏松常三府所属长洲等十三州县分县后教职官制 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二一

请准各省裁汰冗员 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二八

请定明部院官职品级 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三〇

议请准保定府理事通判移驻通州审理旗民争讼细事 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三九

请每年钦点御史一员稽查盛京五部及将军衙门事件 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四一

请准四川松茂道员移驻茂州 雍正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四三

为湖北襄阳同知移驻樊城请准铸给关防以专职守 雍正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四五

江苏太仓州改为直隶州应将粮食水利并归州同管理 雍正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署吏部尚书孙柱 五四七

为守巡两道改为布按二司请添设经历理问马夫皂隶等 雍正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署直隶总督蔡珽 五四九

请颁给新设运司衙门敕书印信 雍正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福建巡抚毛文铨 五五〇

为威远土州改土归流请设同知经历大使巡检 雍正四年二月初六日 云贵总督管云南巡抚事杨名时 五五一

请将盐驿道官衙关防加入郁林州字样以便管辖 雍正四年二月初六日 广西巡抚李紱 五五三

请准将直隶之河分四局并设河道官员以专责成 雍正四年二月十一日 吏部尚书孙柱 五五四

为九卿会议之事俱系紧要九卿如不到会必将缘由预行知会 雍正四年二月十五日 吏部尚书孙柱 五五九

为议复新设朔平宁武二府九县添设书吏等 雍正四年二月十五日 山西总督伊都立 五六一

请调补云南威远州同知及设立经历巡检大使 雍正四年二月十六日 吏部左侍郎查郎阿 五六三

请准予题稿房笔帖式房各设掌稿笔帖式及定捐纳人员掣定名次事 雍正四年三月初二日 五六五

吏部尚书孙柱

五六五

请照甘属改卫为县之例将陕西潼关卫设员专理令华州直隶州统辖 雍正四年三月初四日

川陕总督岳钟琪

嗣后各省更换督抚提镇将军敕諭请免开列姓名新旧交代 雍正四年三月初六日 福州将军宜兆熊

请将广西太平府属龙州土知州改设两土巡检裁汰原设流官吏目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两广总督孔毓珣

请照甘抚拟定字样铸给新设同知通判守备等员关防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吏部尚书孙柱

请准浙江照江南之例府州县缺出通融遴委署理 雍正四年四月初三日 吏部尚书孙柱

请准将直督守巡两道改为布按两司照例添设经历等官 雍正四年四月初七日 吏部尚书孙柱

请嗣後八旗汉军俱应照汉人回避本省之例办理 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 吏部尚书孙柱

请广西教职文凭于正限之外再宽限一月给发 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 广西巡抚汪灏

请准援轻例捐纳者补捐仍照原捐日期注册銓选 雍正四年四月十一日 吏部尚书孙柱

议山西总督所请朔平宁武二府添设经历等事 雍正四年四月十四日 吏部尚书孙柱

为议复山西朔平宁武二府改设府治添设府学等事 雍正四年四月十八日 吏部尚书孙柱

请照甘属改卫为县之例将陕西潼关卫改为县治设立知县专理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日

吏部尚书孙柱

议请将直豫所辖贾鲁河等处归并山东曹县并将曹州州同移驻桃源集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吏部尚书孙柱

议复内务府新设御史四员并配备满汉笔帖式书办等项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吏部尚书孙柱

议署闽浙总督所请督抚提镇坐名敕书改为传敕等处毋庸议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吏部尚书孙柱

请将发粤举人委署州县以一年为限期满查明才守报部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巡抚杨文乾

请准将广西龙州土知州降为土巡检并裁汰流官吏目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吏部尚书孙柱

五六八

五七〇

五七一

五七三

五七五

五七七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五

五八八

五九〇

五九四

五九六

五九九

六〇二

六〇五

六〇八

六一〇

六一〇